

項目	退休高等法院法官芮安牟教授 《獨立報告》的建議	平機會檢討委員會 的回應	進展
1	平機會要求所有投訴人嘗試進行「提早調停」，這過程通常需在作出投訴後二至三個月內完成。若「提早調停」不成功，平機會應直接考慮是否應給予投訴人法律協助和(若是)應給予甚麼形式的法律協助。為方便執行這程序上的改變，建議把現時稱為「提早調停」的過程改稱為「調停」。	這問題已在《報告》第7.5段至第7.6段的討論中處理。	檢討委員會已完成研究這問題，並作出了左欄的決定。
2	宜在調停過程中慣常使用《規則5》（為反歧視法例中的附屬法例）。	檢討委員會成員亦提出此建議，並且已經落實執行(《報告》第5章)。	平機會已經落實執行。
3	調停(前稱提早調停)失敗後，除了明顯不屬平機會職權範圍的個案，或是瑣屑無聊、無理取鬧、基於錯誤理解或缺乏實質的個案外，一般應給予投訴人有限度法律協助，以令平機會能履行一個或多個以下職能：(a)就投訴證據的強弱向受屈人提供初步意見；(b)與受屈人一起制訂把案件交法庭處理的方案(包括調查所需的深入程度、透過調查所收集到的證據，以及需依從的時間表)；及(c)因應詳細調查的結果，與受屈人一起評估個案的可勝機會、證據強弱，以及法庭訴訟可能出現的結果。	這問題已在《報告》第7.5段至第7.6段的討論中處理。	檢討委員會已完成研究這問題，並作出了左欄的決定。
4	調停(包括初步調查)應由投訴事務科職員負責。	這為現行做法。	平機會一直沿用此做法。

項目	退休高等法院法官芮安牟教授《獨立報告》的建議	平機會檢討委員會的回應	進展
5	若調停失敗，提供初步有限度法律協助的工作可由投訴事務科和法律服務科職員組成的團隊負責；有限度法律協助包括提供初步意見、進行詳細調查和收集證據，以及因應調查結果評估可否進行聆訊。對於簡單的個案，一名職員便可執行提供初步法律協助的所有職能。否則，建議團隊由兩名職員組成，一人來自投訴事務科，另一人來自法律服務科（但這並非鐵板一塊的做法）。	平機會會研究此建議。	平機會正計劃安排法律服務科同事加強向投訴服務科同事提供法律意見，以協助投訴和答辯雙方。
6	平機會需確保做好分隔措施，以防某投訴事務科職員擔任投訴的調停員之後，又在同一宗投訴中負責詳細調查和法律評估。要做好分隔措施，便應規定投訴事務科其中一組的職員負責調停後，只可由另一組的職員加入團隊，負責進行有關投訴的詳細調查和法律評估。	平機會會研究此建議。	在 2019/20 年度，平機會處理投訴個案的成功調停率約達70%。平機會認為現時做法沒有對調查和調停工作有負面影響。
7	在調停失敗後六個月內，平機會應就大多數個案決定是否給予全面法律協助，把個案交法庭處理。	是否給予全面法律協助的問題由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決定，現時已有嚴格的時間限制。平機會會考慮此建議。	現時平機會在收到法律協助申請後的三個月內，會通知申請人是否成功獲得法律協助。
8	平機會職員應定期參與能力發展工作坊和研討會，內容包括提高職員敏感度，以應對調停時各方人士因權力或其他方面不平衡而導致的微妙心理狀態；處理難應付的投訴人的技巧；向無法律知識人士提供法律意見；如何進行調查；團隊合作等。	檢討委員會贊成此建議，認為這是以受害人為本的工作的固有要求。	平機會正落實此建議。

項目	退休高等法院法官芮安牟教授 《獨立報告》的建議	平機會檢討委員會 的回應	進展
9	平機會應認真考慮法律服務科職員在調停階段向投訴人提供具體法律意見的可能性。	檢討委員會贊成基本原則，即投訴人應在早期與法律服務科接觸，有關建議形式及目的已在《報告》第5章內處理。	平機會正計劃安排法律服務科同事加強向投訴服務科同事提供法律意見，以協助投訴和答辯雙方。
10	平機會應謹記，不少個案並非黑白分明；因此，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務須謹慎，不宜純粹因為案件勝訴機會少於一半而拒絕給予法律協助進行訴訟。一宗勝訴機會明顯少於一半的案件，亦可讓法庭就歧視法例的重要方面或機構的良好常規作出指引(即使是順帶一提的)，以消除歧視。	檢討委員會贊成及備悉這已是目前做法，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從法律及政策角度作出考慮後才作出決定。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現在已採取這做法。
11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在作出投訴後或具體查詢被分類為投訴後的9至12個月內決定是否給予全面法律協助，應屬正常期望。	平機會會研究此建議。	現時平機會在收到法律協助申請後的三個月內，會通知申請人是否成功獲得法律協助。
12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應繼續就拒絕給予全面法律協助提供理據。只是發出一份簡短聲明指出投訴缺乏法律或證據上可勝之處，和不涉及重要法律原則，通常是不足夠的。專責小組可簡潔地說明原因，但應表達到專責小組已考慮的要點。	這會令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放棄特權，若受害人以其他途徑採取法律行動的話，可能要向答辯人公開整份檔案，對受害人不利。這可能導致意想不到的後果，應就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檢討委員會已完成研究這問題，並作出了左欄的決定。

項目	退休高等法院法官芮安牟教授 《獨立報告》的建議	平機會檢討委員會 的回應	進展
13	平機會應有正式的覆檢制度，使投訴人在法律協助申請被拒的特定時限內(如兩星期)，連同佐證資料，提請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再作考慮；而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在兩星期內作出決定。若純粹因為投訴人不肯接受其投訴勝訴機會低，致法律協助申請被拒，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不應對這類個案進行連串覆檢。	這是目前的做法。	這是平機會一向的做法。
14	就委任外聘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從而決定是否給予或拒絕法律協助，平機會應有一套透明程序，包括設立一份合資格就反歧視法提出意見的事務律師與訟務律師公開名冊。名冊內的律師可能每年需要接受一定時數的能力建設活動(持續專業進修)，以掌握反歧視法和常規的最新思維及發展。除非有特殊情況需要委任名冊以外的律師，否則應根據名冊委任相關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收費按所需時數以每小時標準費用計算，亦應有一個預設上限。	有別於法律援助署，平機會的整體案件數量無需動用大量行政資源或根據法定框架採用大型外判系統。平機會設有內部名冊，在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後可考慮公開。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按個案逐次考慮個別人士的委任。	平機會法律服務科同事會向所有獲得法律協助的受助人提供法律意見，只有少量的個案需要外聘訟務律師提供協助。
15	若根據外間法律意見而拒絕給予法律協助，投訴人應有權閱覽平機會給律師的指示和律師的意見。這是原則的問題。	這問題已在上文處理。為保障投訴人的權益，平機會一向有遵照法例要求，就其決定提供充份理由。	檢討委員會已完成研究這問題，並作出了左欄的決定。
16	決定是否給予法律協助應繼續是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職責，而非轉授予主席。不過，如需考慮給予法律協助的案件數	平機會已授予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相關權力。平機會主席不是決策者。為	檢討委員會已完成研究這問題，並作出了左欄的決定。

項目	退休高等法院法官芮安牟教授 《獨立報告》的建議	平機會檢討委員會 的回應	進展
	量眾多，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應準備更頻密開會，甚至每星期或每兩星期開會，以確保所有關於法律協助的決定都能及時有效地處理。	符合主要表現指標的限期，在需要時已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申請，專責小組基本上每兩個月或在必要時進行會議。	
17	平機會應採納一套內部指引，需在四星期內對查詢作出充分回應，若非不需理會就是將之提升為投訴。在例外情況下，因某些原因而未能在四星期內解決的查詢，營運總裁應小心監察進度，最理想是每星期監察，以確保有關查詢不會拖得太久。平機會應盡可能在四星期內向查詢者索取把查詢分類為投訴的所有必須資料。	檢討委員會成員備悉，平機會現已嚴格遵循《內部執行程序手冊》的指引行事，並監察執行情況。	平機會一般能夠在四星期內對查詢作出充分回應。
18	為決定是否把查詢提升為投訴，初步所需的資料應不多，可能是：誰作出錯事；在甚麼時候甚麼地方做錯；如何發生；及要求甚麼濟助。	檢討委員會成員備悉這是現時的做法，平機會已實行《報告》第5章所述的相關改善措施。	平機會已採用此做法。
19	平機會應檢視投訴事務科職員是否合適在同一個案中處理查詢及調停工作。	檢討委員會贊成可以考慮這點。	在 2019/20 年度，平機會處理投訴個案的成功調停率約達70%。平機會認為現時做法沒有對調查和調停工作有負面影響。
20	政府應考慮增加平機會人手，在目前全體員工以外增加一或兩名初級職員，以減輕現有員工的工作量，以及可進行更多主動調查。	平機會將在程序檢討得出結果後考慮此事宜。	平機會將會作出合理爭取。

項目	退休高等法院法官芮安牟教授 《獨立報告》的建議	平機會檢討委員會 的回應	進展
21	就未能成功調停的個案，投訴事務科職員不可向任何人透露有關調停的任何資料(調停不成功的事實除外)。	檢討委員會備悉此事已有特權，且平機會的工作環境是需要保密的。	平機會已採用此做法。
22	更多使用《規則7》，包括由平機會支付的士費，以便投訴人和答辯人在雙方方便的時間在平機會辦事處出席面對面的會議。	檢討委員會贊成可考慮此事宜。	平機會有需要時會使用《規則7》。
23	應提高任命主席、管治委員會委員，以及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成員的透明度和嚴謹度。主席的任期應由3年延長至6年，以提升賢能之士對謀求主席職位的興趣。	檢討委員會已於《報告》第2章處理委任主席的問題。檢討委員會成員認為，委任平機會主席的事宜應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全權決定，這權力不應受到任何制約，否則會與酌情權的行使有所牴觸。	檢討委員會已完成研究這問題，並作出了左欄的決定。
24	應提升平機會的個案管理系統，使之更易使用。	檢討委員會贊成可考慮此事宜。	平機會現正進行提升個案管理系統。
25	在決定是否給予全面法律協助時，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應謹記答辯人的財政狀況(尤其是答辯人是個別人士或中小微企業)，以及潛在的道德風險。平機會處理答辯人的事宜時，要謹記程序公義。	檢討委員會贊成並備悉，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已獲授予決策權，為平機會考慮每宗案件的勝訴機會和政策考慮。以受害人為本的工作方針同時考慮投訴人及答辯人的法律權利。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現時已採用此做法。